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陕路办〔2018〕6号

关于集团总部调整工作时间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从5月2日起，集团总部工作时间调整为：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办公室要严格做好考勤管理，监察室负责进行监督检查，考勤记录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室审核后由人力资源部作为薪酬计发和绩效考核依据。

各级领导要带头遵守工作时间，以身作则，带头提高工作效率，自觉增加工作饱和度，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高质量、高效率落实。



